

陽光月刊 112 年 07 月號

目錄

1. 目錄	1
2. 反賄選宣導	2
3. 法律小常識	3
4. 機密安全宣導	4
5. 安全維護宣導	5
6. 消費者訊息	9
7. 有獎徵答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檢舉專線 0800-024-099#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律小常識

舊愛有錯也不可逼她下跪

葉雪鵬 (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位林姓男子在兩年前，因對高姓立委女友施暴，遭臺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二年 11 個月，目前正上訴高院審理中。這案件在偵查中，檢察官就發現林男另與前徐姓女友間，也有不當行為，因與高案並無關連，故未一併偵辦。在高案起訴以後，才積極展開偵查，結果查出林男在 2020 年間，因不滿徐姓前女友劈腿，除打徐耳光還揚言要散布她裸照及性愛影片，甚至逼徐裸體下跪道歉，林男與徐女爭吵後，還用 Line 恐嚇「我會殺妳喔」、「我要整死妳」、「我一定會搞到妳沒辦法上班，妳相信我」。新北地檢署偵辦期間，林男否認犯罪，日前依強制罪及恐嚇罪起訴林男，並聲請法院以簡易決處刑。

法院審理時，林改口認罪，還大打悲情牌，稱母親在安寧病房，期望在母親有生之年盡力陪伴，並與徐女達成和解獲得原諒。新北地院判處林男拘役 40 天，得易科罰金 4 萬元，緩刑 2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須接受 6 小時法治教育課程。

新聞報導關於林男被處刑部分，只提到林男被處拘役的情形。其他都沒有提到，就法理來說，案件一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管有理無理，法院都要對這訴作出一個判決。法院審理結果，有可能認為檢察官起訴的二罪名，所述的只是一件事，所以只判一個罪名，其他的理由都在判決理由中加以說明，新聞報導者可能不明白判決全部意旨，只是選取認為可以報導的才予報導。所以有讀者讀了新聞，還不知說的是什麼？

這案件的關鍵在於新聞報導沒有把檢察官起訴的法條列出，以致讀者無法抓住重心。就新聞報導來看，這兩個罪名都應該成立，理由有二點：第一點是迫使徐姓女友裸體下跪向他道歉，若非受到強迫，誰會甘願這樣做？我國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一項規定：「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刑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新聞報導林男的行為，都與這兩法條相當。不過法院的判決縱有欠妥，只有當事人的檢察官可以依法上訴救濟外，此外別無他法！

備註：

- 一、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4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 二、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

機密安全維護宣導

如何減低資料外洩的機會？

- 一、申辦政府機關、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之各種業務，需要提供個人資料以及身分證等證件，務必確認需在所繳交的證件影本上註明「僅供申辦○○業務使用」，以免不小心外流時被不肖分子移做他用，使自己成為人頭帳戶。
- 二、每個月的帳單明細、ATM交易收據、申辦各項業務作廢的申請書或其他任何記有個人資料的便條紙，只要是記有個人資訊，即使只是隨手寫下的便條紙，都應小心處理。常見如使用碎紙機處理，若無碎紙機時，也應將重要資訊部分重複撕毀，切勿隨手丟棄。
- 三、隨著資訊的發展，透過網路行為所造成的資料外洩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除了來路不明的網站別亂點擊，以免被植入惡意程式之外，所使用的瀏覽器也必須符合SSL或SET的安全標準，這樣才能確保在網路上進行交易時的資料是經過加密處理的；此外，P2P等分享軟體所造成的「個人資料分享」也是時有耳聞，在使用上也必須特別小心。
- 四、勿用過於簡單的帳號密碼，無論是提款卡的密碼、網路上各項服務的帳號密碼，請勿用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容易識別個人身分的字串，以免當卡片遺失或是帳號被盜取時，密碼被輕易地猜測出來。
- 五、近年來因送修含有儲存裝置的3C產品所造成的個人隱私外洩事件，教人不得不警惕。若因故障需送修時，應確保個人相關資料已妥善處理，亦或請維修商簽訂切結書切結不會盜用個人資料，以避免資料外洩。
- 六、申辦加入會員，在提供個人資訊前，應詳閱說明及相關保密政策，是否有選擇不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廠商的欄位，以免個人資料不當流出。
- 七、參加摸彩活動、路上隨機的問卷調查，這些看似不經意的資料填寫，常常讓我們在不自覺中將個人資料流出，所以在填寫時應盡量避免填寫重要的個人資料，留下的資料越少越好。

總之，個資外洩防不勝防，除了平時應養成良好的習慣外，切勿隨意提供個人資料並避免不當的網路行為，而在提供個人資料以申辦各項業務時亦須十分小心；當遇到疑似詐騙電話時，更應冷靜以對，小心求證，切勿驚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失。

- 以上內容轉載自臺中市政府水利局網站發布日期：2022-12-05

安全維護案例

一般防火常識

◎消防基本常識

- 一、火災時撥一一九電話，應將發生地點、如某街（路）某巷、某弄、某號、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以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救災。
- 二、發生火警，應一面派人報警，一面撲救，切勿驚慌失措，僅顧逃生或搶救財物，而延誤報警。
- 三、一般火災，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之。
- 四、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可用乾粉、海龍、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撲救。
- 五、炒菜時油鍋起火，如無滅火器設備，可將鍋蓋蓋上或用浸濕棉被覆蓋滅火。
- 六、勿在火災現場圍觀，以免妨礙消防搶救。
- 七、墾植焚燒雜草或燒山，須做好防火區隔，並向消防機關申請核准後，監視實施；登山旅遊更不可將未熄滅之煙蒂亂丟；上山掃墓祭祖燃燒紙箔，要預作防火措施，並須俟紙箔餘燼熄滅後，方可離開。
- 八、缺水地區及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地區，應特別提高防火警覺，最好自備滅火器材或消防用水，以備不時之需。
- 九、經公佈為『危險建築物』之場所，請勿進入。

◎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 一、亂丟煙蒂是縱火的行為，床上吸煙更易失火燒身，吸煙人士務必養成隨手熄滅煙蒂的習慣。
- 二、大人外出切勿將小孩反鎖在家，火柴、打火機等須放在安全處所，以免小孩玩火，引起火災。
- 三、睡前和外出，確記消防安全檢查，關閉電氣、熄滅火源。
- 四、生火取暖或以蚊香薰蚊蟲，易引起火災，務必小心處理。
- 五、燃放爆竹，最易引起火災，這種習俗最好革除，如必須燃放時，應遠離易燃物品，切勿讓孩童任意玩放。
- 六、火箭炮、衝天炮、雙響炮、瓦斯炮及砂炮等爆竹，均已列為最具危險之禁放爆竹，切勿玩放。

七、作飯、燒菜時儘量避免離開現場；當油鍋起火時，應立即將鍋蓋蓋上或用濕之棉被覆蓋，切勿用水去撲救。

◎居家生活應注意事項

- 一、揮發性之油類【汽油、酒精、香蕉油、溶劑油等】，最易引起火災，切勿放在家中。
- 二、住宅四週巷道，違章建築或擅自設攤販，均會影響消防救災，應隨時向有關單位檢舉取締，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家庭應自備滅火器，並熟悉使用方法以備不時之需；切勿任意裝璜、裝修或隔間，以免火警時產生濃煙阻礙逃生。
- 四、廚房之塵垢油污應隨時清除、煙囪及油煙通風管等，必須加裝鐵絲紗罩，以減少油脂進入通風管內，煙囪距離屋頂須有適當高度，以免火屑飛散，引起火災。
- 五、廚房之牆壁、天花板與灶台等，均應使用不燃性防火材料建造，廚房內並應設置具有多種效能之乾粉滅火器。
- 六、房屋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窗簾等裝璜，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
- 七、不可在住家替爆竹工廠做廠外加。
- 八、樓房窗戶裝置防竊鐵柵或廣告招牌等，易阻塞逃生之路，如已裝有鐵柵者，應開設一活動門並隨時注意打開，以免卡住，在火警發生時阻礙逃生。
- 九、汽車應自備海龍或多效能乾粉滅火器，以備防火。

◎公共場所及大樓應注意事項

- 一、公共場所之營業者平時必須訂定防火避難逃生計劃，並時常進行實際之演練。
- 二、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時常注意用火場所、用電設備之安全，並防範人為縱火案件。
- 三、公共場所之業者必須於各樓層明顯處懸掛「緊急逃生路線圖」，並時常維護防火避難設施。
- 四、進入公共場所消費時應先觀察安全門、梯及各種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之位置所在。
- 五、高樓之各種通風管，通常用鋁皮或白鐵皮鑄造，外裹易燃性之保麗龍或柏油紙，一旦發生火警最易引起燃燒，並傳導火氣、濃煙至各樓層，故通風管道最好用鐵板鑄造，外裹石棉不燃材料，並每層裝置 防火氣閥，以策安全。

- 六、高樓房屋隔間、天花板、窗簾，地毯等裝璜，宜使用不燃性材料或經防火處理之耐燃材料。
- 七、高樓安全門梯及通道，應經常保持暢通，不得任意封閉，加鎖或堵塞，安全門應裝置自動鎖並能自動關閉，室內梯道內不宜鋪設易燃性之地毯。
- 八、高樓發生火警，撲救與逃生均較一般房屋困難，尤其十層以上高樓火警，搶救不易，故在建築時，務使每一層樓、每一間房，均有充分之消防設備以資自救。
- 九、高樓建築物戶外安全梯逃生最安全，應普遍設置，同時具有二部以上電梯之高樓，應將其中一部加裝防火設備，並另接本樓以外電源，以備一旦發生火警時供消防人員專用。
- 十、高樓各層距離安全梯較遠之窗口，應備有軟梯、繩索、救生袋等補助逃生器材。
- 十一、高樓屋頂平台，在火警發生時，可為臨時避難場所及供直升機降落救人救火，故除蓄水池與瞭望台外，不宜加蓋房屋或其它設置。
- 十二、建築物依規定設置之消防設備切勿拆除或變更，尤其內部從事裝璜時更須注意。

◎用電安全

一、裝置電器時應注意事項：

- (一) 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切勿靠近易燃物品，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設電燈，以免自動開關失靈引起火災。
- (二) 室內裝置電燈，至少應離開天花板 1 英吋處裝設，不可裝設在天花板裏面，因天花板裏面裝設電燈，在攝氏 300°C 即會引起燃燒，如離天花板 1 英吋公分處裝設，則須攝氏 1500°C 方能燃燒。
- (三) 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
- (四) 增設大型電器時，應先申請重新裝設屋內配線或電錶後再使用。
- (五) 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及插座。
- (六) 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同時使用多項電器。
- (七) 電線延長線，不可經由地毯或高掛有易燃物牆上。

二、平時使用應注意事項：

- (一) 使用電器時，千萬不可因事分心突然離開忘了關閉，這樣很容易造成火災。
- (二) 使用電暖爐時，切勿靠近衣物或易燃物品，尤其在烘烤衣服時，更不可隨意離開，以免烤燃衣物引起火災。
- (三) 使用過久的電視機，如內部塵埃厚積，則很容易使絕緣劣化，發生漏電，或因蟲鼠咬傷，將配線破壞，發生火花引起燃燒或爆炸，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
- (四) 電器插頭務必插牢，不使鬆動，以免發生火花引燃近旁物品。
- (五) 電熱水器發生爆炸案已有多起，應隨時注意檢查其自動調節裝置是否損壞，以免發生高熱引起爆炸。
- (六) 電器在使用時切勿讓小孩接近玩弄，以免觸電或引起火災；離家外出，應將室內電器關閉，以免發生火警。
- (七) 電氣房及電源開關附近，應置備四氯化碳或乾粉滅火器，以資防火。
- (八) 電氣火災，可用海龍、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撲滅。

三、故障排除時應注意事項：

- (一) 電器發生故障，有異狀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即時修理，以免發生短路，引起電線著火。
- (二) 屋內配線陳舊、外部絕緣體破損或插座損壞，都必須立即更換修理。
- (三) 保險絲熔斷，通常是用電過量的警告，切勿誤以為保險絲太細而換用較粗或以銅絲、鐵絲替代。
- (四) 切勿用潮濕的手碰電器設備，以防觸電。
- (五) 電線走火時，應立即切斷電源，電源未切斷前，切勿用水潑覆其上，以防導電。

【以上摘自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網站】



消費者訊息

公布市售玩具筆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採樣市售玩具筆 17 件，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其中品質檢測有 2 件不符規定，標示查核有 16 件不符規定，均已分別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準局）及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下稱經濟部中辦）依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暨玩具商品標示基準規定查處。

玩具筆因造型可愛同時可以把玩與書寫，成為學童間的人氣商品。行政院消保處與標準局為瞭解其品質及標示之落實情形，分由行政院消保處於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隨機購買不同廠牌之玩具筆 17 件；標準局進行品質檢測及商品檢驗標識查核；另由經濟部中辦處理商品標示之查核等。檢測查核結果如下：

一、品質檢測：

2 件不符規定，違規態樣分別為：

（一）電池盒無電池極性、電流符號、電池形狀及電壓等圖示，且鈕扣電池之電池盒未使用工具就可開啟。

（二）玩具配件（磁鐵）未通過小物件檢測，且磁鐵之磁通量指數超標，即磁性過高未通過檢測。

二、標示查核：

（一）商品檢驗法部分：13 件不符規定，主要缺失態樣為未有商品檢驗標識。

（二）商品標示法部分：16 件不符規定，主要缺失為未有繁體中文標示。

玩具筆為強制檢驗商品，須於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於市面上販售。有關本案查核違反「商品檢驗法」部分，標準局均已分別依法要求業者改正完成及裁罰在案。至違反「商品標示法」部分，經濟部中辦均已移請地方主管機關查處，目前均已改正完成或下架。

為強化後市場管理，標準局已本於權責持續執行後續策進作為，不合規定情形已有改善。針對本次檢測查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標準局後續策進作為之處理情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1 次會議決議請經濟部針對市售商品做好進口商品源頭管理、對企業經營者宣導工作，並持續辦理後市場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學童健康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購玩具筆時，除應注意有無商品檢驗標識外，亦應注意是否有標示原產地、使用注意事項，及製造商或進口商等基本資料之繁體中文標示，並按相關注意事項或警語正確使用商品，尤應避免選購零件容易鬆脫、恐有誤食之虞的玩具筆。多一分留心，就多一分安心；聰明選購玩具筆，就能用得開心又盡興。

以上內容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日期：112/06/13。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07-3909400 轉 700

